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6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石朴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4 号）核准，本公司向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堤投资）、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老药铺管理）、梁林涛、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荣管理）、李锡银、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弘管理）、苏华、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行管理）、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发行 14,111,348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房公司）37.35%股权，以及支付现金 78,484.18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 48.96%股权，合计购买新兴药房公司 86.31%股权。

2018 年 11 月 6 日，新兴药房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加上最初持有的股权比例 4.69%，变更后本公司最终直接持有新兴药房公司 91.00%股权。

2018 年 11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11,348.00 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8 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 14,111,348 股股份仅涉及以发行股份购买新兴药房公司股权，未安排配套融资，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情况。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15,810,09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8,100.90 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 1,340.7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56,760.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393.71 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98.17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6,464.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 号）。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000000479	16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900000482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2700434072	130,000,000.00	204.00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1800435797		0.00	中转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632092121	80,000,000.00	2,696,021.29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2111258		0.00	中转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00000163873000007	680,850,000.00	255,054,543.30	活期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541000004		0.00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7676000003		0.00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546000003		0.00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619000003		0.00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539000003		0.00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633000003		0.00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90912000002		0.00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90871000002		0.00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18	100,159,000.00	278,885.44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69		0.00	中转户，用于老店升级改造项目费用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70		0.00	中转户，用于老店升级改造项目费用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71		0.00	中转户，用于老店升级改造项目费用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72		0.00	中转户，用于老店升级改造项目费用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73		0.00	中转户，用于老店升级改造项目费用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74		0.00	中转户，用于老店升级改造项目费用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19	40,000,000.00	1,023,750.83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731904643410886	376,593,043.68	0.00	已销户
合 计		1,567,602,043.68	259,053,404.86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 1-1。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 1-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安排配套融资，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安排配套融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14,354.13 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0,803.75 万元差异 6,449.62 万元，主要系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实施未达计划。募集资金项目老店升级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1,151.52 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7,511.93 万元差异 6,360.41 万元，主要系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未达计划，升级改造会对老店客户流量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为更好承接老店客户流量，公司需要合理规划升级老店和新开门店的布局，导致老店升级项目进展受到一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均系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项目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项目建设进度超过预期。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1，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主要面向公司内部提供药品仓储及物流配送服务，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老店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项目内容是升级改造湖北、江苏、江西、上海、广东、湖南等省市合计 500 余家直营连锁门店，旨在改善老店形象、提高门店辨识度，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和品牌好感，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数字化能力建设的核心工程，涉及 IT 架构、运营体系、财务管理、人力管理、资产管理、仓库配送管理等方面，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数字化运营能力，准确盘点并管理企业的核心信息资产，实现有效的内外部生态环境资源整合，提高公司适应时代发展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药品零售业务快速发展所衍生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项目外，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新兴药房公司 86.31%股权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新兴药房公司，2018 年 11 月 6 日，该等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新兴药房公司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二）新兴药房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1 月 6 日（第二次股权交割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第一次股权交割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
资产总额	80,879.67	78,982.46	88,972.90
负债总额	37,697.34	36,956.68	46,035.33
净资产	43,182.33	42,025.77	42,937.57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1,603.75	128,934.89	97,402.18	89,842.09
负债总额	78,185.41	63,939.60	43,421.27	44,583.52
净资产	73,418.34	64,995.29	53,980.91	45,258.57

注：2021 年度、2020 年度数据与新兴药房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披露的数据一致，2019 年度数据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披露的数据一致，2019 年数据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三）新兴药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新兴药房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连锁销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营情况正常。

（四）新兴药房公司效益贡献情况

2018 年度，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05,303.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1.13 万元；2019 年度，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16,644.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3.41 万元；2020 年度，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34,853.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99.80 万元；2021 年度，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47,239.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78.81 万元。

注：2021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依据新兴药房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披露的数据核算，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依据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披露的数据核算，2019 年数据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五）新兴药房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新兴药房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4,900 万元，具体如下：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45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9,950 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	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长堤投资、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李锡银、新弘管理、苏华、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	股份锁定与解锁承诺：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新弘管理、苏华、张海青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益丰药房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李锡银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股权认购的益丰药房 88,965 股股份、李东升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股权认购的益丰药房 899 股股份、谢志刚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股权认购的益丰药房 90 股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吴晓明、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思行管理及道韩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益丰药房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李锡银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股权认购的益丰药房 291,446 股股份、李东升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股权认购的益丰药房 2,941 股股份、谢志刚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股权认购的益丰药房 292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严格履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	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胡海鹰、梁林涛、苏华	新兴药房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4,900 万元，具体如下：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45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9,950 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 90%的，则承诺选择以现金或是股份进行补偿。	严格履行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安排配套融资，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12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27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21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3,633.3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2.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使用了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已归还 1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 6 月 28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33,700.00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 14,111,348 股股份仅涉及以发行股份购买新兴药房公司股权，未安排配套融资，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91,240.50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3,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381.1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25,905.3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各投资项目的建设。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874.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87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87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			59,874.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新兴药房公司 37.35%股权	购买新兴药房公司 37.35%股权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2018-11-6
合 计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注]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以股权变更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日期填列

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464.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1,240.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57,664.51 2021 年：33,575.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16,000.00	16,000.00	16,128.77	16,000.00	16,000.00	16,128.77	128.77[注 1]	2021-7-31
2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13,000.00	13,000.00	13,271.98	9,208.33	9,208.33	13,271.98	4,063.65[注 2]	2022-7-31
3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8,000.00	8,000.00	7,348.79	6,000.00	6,000.00	7,348.79	1,348.79[注 2]	2022-6-30
4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68,085.00	68,085.00	14,354.13	20,803.75	20,803.75	14,354.13	-6,449.62	2024-1-31
5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10,015.90	10,015.90	1,151.52	7,511.93	7,511.93	1,151.52	-6,360.41	2022-6-30
6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1,600.11	1,500.00	1,500.00	1,600.11	100.11[注 2]	2023-3-31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37,363.77	37,385.20	37,363.77	37,363.77	37,385.20	21.43[注 1]	
合 计			158,100.90	156,464.67	91,240.50	98,387.78	98,387.78	91,240.50		

[注 1]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系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注 2]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系项目建设进度超过预期

附件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8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1]			实际效益[注 2]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购买新兴药房公司 37.35%股权	不适用	6,500.00	8,450.00	9,950.00	6,391.13	9,343.41	10,499.80	10,578.81	36,813.15	是
合 计			6,500.00	8,450.00	9,950.00	6,391.13	9,343.41	10,499.80	10,578.81	36,813.15	

[注 1]公司仅在业绩承诺期内（2018 年-2020 年）做出盈利预测

[注 2]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新兴药房公司 37.35%股权，支付现金购买新兴药房公司 48.96%的股权，合计购买新兴药房公司 86.31%股权，上述实际效益数据指新兴药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附件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2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3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4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不适用				-11,571.82	-11,571.82	不适用[注 2]
5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6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

[注 2]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34,316.70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11,571.82 万元。公司新店培育期一般为 1-2 年，该项目第一年属于建设培育期，在培育期销售收入处于爬坡期，各类费销比偏高；同时，由于筹办期间开办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减少了新开门店开办期间的利润，因此，新开门店前期整体处于亏损状态。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6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6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4、假设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4,743.24 万元（含本数），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 52.30 元/股（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假设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度持平，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分别持平和增长 10%。上述利润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普通股外，假设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优先股强制转股等）引起公司普通股股本变动。

8、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2021-12-31	2022 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23 年度/2023-12-31			
			2023 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23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2023 年 3 月全部转股	2023 年 3 月全部未转股	2023 年 3 月全部转股	2023 年 3 月全部未转股
总股本（万股）	71,876.53	71,876.53	76,747.34	71,876.53	76,747.34	71,87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788.45	88,788.45	88,788.45	88,788.45	97,667.29	97,66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871.96	85,871.96	85,871.96	85,871.96	94,459.16	94,45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24	1.18	1.24	1.29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19	1.14	1.19	1.25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3%	11.38%	8.45%	10.33%	9.26%	1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0%	11.01%	8.17%	9.99%	8.95%	10.93%

注：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发行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4,743.2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苏二期、湖北及河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0	75,000.00
合计		328,432.79	254,743.24

（一）江苏二期、湖北及河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保障我国药品供应安全，适应医药智慧物流发展需求

仓储物流管理作为医药产业供应链的中间环节，制约医药流通企业供应链的响应速度。医药流通企业不仅要满足终端需求的及时性、不确定性，以及突发传染性疾病的急迫性，还需应对医药工业生产的周期性和在途运输的不确定性。为此，持续提升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物流水平，做好药品的仓储管理，对保障我国居民用药的及时性和安全性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本项目拟在湖北武汉、江苏南京及河北石家庄等地建立布局合理、配送高效、管理规范的现代化医药仓储物流中心，对增强我国药品供应体系的安全性、有效性及质量可控性具有重要战略作用。

同时，随着物流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特别是大数据技术、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应用，医药流通企业纷纷加快推进医药物流基地建设向信息化、数字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实现供应链一体化升级转型，以增强企业竞争优势。在此趋势下，本项目拟在湖北武汉打造国内医药零售行业智能仓储物流标杆，通过应用 AS/RS 自动化立体仓库、潜伏式 AGV、机械手、交叉带自动分拣机、多层箱式全自动穿梭车库等，实现药品的存储、搬运、输送作业高度自动化、智能化。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公司顺应医药零售行业供应链系统智慧化升级转型的发展趋势，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举措。

2、提高物流配送能力，支撑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得益于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在全国各区域市场医药零售业务的深度耕耘，近年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9 年的 102.76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53.26 亿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20%，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拥有连锁药店已达到 7,809 家。伴随公司门店数量不断增加，覆盖范围不断